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卫政办发〔2023〕74号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卫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中卫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卫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坚决落实耕地保护“长牙齿”的硬措施，进一步压实耕地保护属地责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的通知》（宁政办发〔2023〕2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底线思维，依法严管。**依据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对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和管理，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二）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按照行政管辖和土地权属，明确耕地保护责任主体，建立自治区统筹、市县（区）主责、乡（镇）主抓、村组落实的分级负责、逐级管理的耕地保护管理制度，形成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考核、一票否决、终身追责”的责任机制。

**（三）坚持部门协同，协调联动。**建立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形成相关部门协作的耕地保护监管机制，统筹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一体化推进耕地保护、管理、监督与执法。

**（四）坚持督查考评，奖惩并举。**将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督纳入耕地保护日常考核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形成奖优罚

劣的考核机制。

## 二、工作目标

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为目标，按照自治区“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市级形成“二至六级”耕地保护监管网格，实行“一地一码”管理，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 440.1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43.45 万亩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 三、组织体系和工作职责

实行分级负责，全面建立市、县（区）、乡（镇）、村、村民小组“二至六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

**（一）市级设第二级耕地保护责任人。**总责任人为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副总责任人为市人民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工作的负责同志。成立中卫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工作职责：**市级总责任人对耕地保护负总责，研究制定耕地保护政策，解决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突出问题；负责督导各县（区）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政策落实到位；负责监管责任体系建设，落实市级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目标责任制。副总责任人是耕地保护直接责任人，协助解决具体问题，协调、指导、督促县（区）级耕地保护总责任人和本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办公室及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落实工作责任。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办公室承担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调度、检查督导、考核

评价，制定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编制年度工作计划，抓好耕地保护宣传培训，承办相关日常事务。

**（二）县（区）级设第三级耕地保护责任人。**总责任人为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副总责任人为县（区）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工作的负责同志。

**工作职责：**县（区）级总责任人对本区域耕地保护负总责，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解决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突出问题，定期向上级政府报告耕地保护监管工作落实情况；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恢复耕地任务落实、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建设县（区）监管责任体系等。副总责任人是耕地保护直接责任人，协助解决具体问题，协调、指导、督促乡（镇）级耕地保护总责任人和本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办公室及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落实工作责任。

**（三）乡（镇）级（有耕地保护任务的乡镇、街道、农林场）设第四级耕地保护责任人。**总责任人为乡镇（街道、农林场）主要负责同志，副总责任人为乡镇（街道、农林场）分管耕地保护工作的负责同志，以行政村为单元，明确责任区域。

**工作职责：**乡镇（街道、农林场）级总责任人和副总责任人是本区域耕地保护具体责任人，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工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目标责任制，建强监管队伍，明确管理主体，及时组织分析研判耕地变化图斑，组织整改违法占用耕地图斑，反馈核实举证、整改情况。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落实耕地撂荒复耕，规范土地流转，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农田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护和养护，定期向县（区）政府报告网格化监管工作情况。

**（四）村级设第五级耕地保护责任人。**责任人为行政村（有耕地保护任务的居委会）主要负责同志。

**工作职责：**村级责任人是本区域耕地保护工作的具体组织者和直接责任人，监督耕地承包经营主体做好耕地保护利用工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目标责任制，指导网格员工作，宣传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对耕地撂荒行为进行劝耕促耕，加强农田设施日常管护，及时向乡镇政府报告网格化监管工作情况。

**（五）村民小组设第六级耕地保护责任人。**责任人为村民小组长（无村民小组长的由村委会确定）。

**工作职责：**村民小组耕地保护责任人承担网格耕地保护日常巡查，动态掌握本区域耕地保护利用情况，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行为，开展农田设施及耕地保护标识牌和二维码警示桩日常管护，及时向村委会报告网格耕地保护情况。

#### **四、主要任务**

**（一）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将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作为刚性指标，实行“党政同责、一票否决、严格考核、终身追责”，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强耕地保护巡查监管和精准治理，落实粮食播种面积任务，保障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

位：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 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落实遏制耕地“非农化”“六个严禁”等相关要求，强化耕地保护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科学编制村庄规划，改进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转用审批，对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零容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三) 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规定，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严禁将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建设，对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 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新增耕地后期种植管护，明确耕种责任人，落实新增耕地管护费用，严禁新增耕地出现“非农化”“非粮化”、撂荒等现象。定期对新增耕地利用现状进行实地巡查，确保入库新增耕地保持长期稳定的耕作状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水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五) 严肃处置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积极推进建立违法用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与纪委监委、公安、检

察、法院等部门的协作配合，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查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对发现的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该拆除的必须拆除，该没收的必须没收，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原则，对违法乱占耕地中的失职失责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司法局、公安局、中级法院、检察院）

## 五、工作机制

**（一）统筹协调制度。**各级总负责人和副总负责人结合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专题安排部署耕地保护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建立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协同配合的耕地保护监管机制，统筹全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相关部门各确定1名分管负责人为协调机制成员，1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

**（二）定期巡查制度。**耕地保护监管责任人定期开展巡查，严格落实巡查工作责任，及时掌握责任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情况，发现、制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并将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通过宁夏“六级”耕地保护监测监管平台上报并组织整改。第四至六级耕地保护责任人建立巡查台账，依据耕地变化图斑进行长期监测，实现“早发现、早制止、早整改”的监管目标，确保耕地保护和粮食生产责任落到实处。

**（三）考核监督制度。**将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纳入耕地

保护日常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领导干部考核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的重要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市级对县级在国家、自治区及市本级年度例行督察和卫片执法等反馈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反馈问题整改不力、工作进展缓慢、情况报送不及时，定期进行通报；对整改不到位、履职不力、推诿扯皮、失职失责造成本地区耕地保护任务未完成、违法违规占用耕地问题突出或被国家通报的，按程序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根本要求，是自治区建立耕地保护“六级”责任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压实各级耕地保护责任、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作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坚决落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区域耕地保护第一责任人，对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总责。各县（区）政府要制定《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各县（区）工作方案于11月底前报送市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工作办公室。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要对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对本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建立问题台账，推动问题整改，确保完成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规划用途管制、耕地“占补

平衡”和“进出平衡”、遏制耕地“非农化”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耕地保护协作监管机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管控、防止耕地“非粮化”等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要强化项目立项把关，促进项目用地合理选址，支持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市财政局负责耕地保护工作资金保障，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资金保障政策和标准，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及耕地保护任务重、管理效果较好地区给予资金支持，为耕地保护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其他相关部门按要求履职尽责。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将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政府理论学习及中心组学习计划和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要把耕地保护工作作为宣传的重点内容，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通过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剖析等方式，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增强群众耕地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和参与耕地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中卫市、县（区）级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责任人名单（略）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发送：市公安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4日印发